監　　察　　院

零　用　金　備　查　簿

中華民國　　年度

月	日	摘　　要	受款人	經手人	原始憑證	金	
						收　入	支　出

格式：標準規格直式 (210*297)mm

說明：　本簿為領用零用金後使用情形之備查記錄，每日由事務人員根據原始憑證登記之。
本簿請逐筆結算餘額，並於每旬或一定期間結總一次，在摘要欄加註「本旬合計」或

「本期合計」字樣。

第　　頁

額
餘　額